

# 奖贷学金

林冰冰整理

## 一、前言

1977年6月13日，独中工委会成立奖贷学金组，积极为华文独中学生寻求升学的经济援助。1986年开始，本地私立学院通过本会为华文独中高中毕业生提供奖学金，到学院修读各类大专课程。1996年1月8日黑狗啤（Guinness Stout）及虎标啤酒（Tiger Beer）厂商联合本会设立“火炬基金”，除了提供免息大学贷学金外，本会开始颁发中学助学金。1996年12月28日，已故报人拿督周瑞标先生的遗产信托人遵照遗嘱拨款成立“拿督周瑞标教育基金”，除了提供大专奖学金及中学助学金外，本会开始颁发小学助学金。1998年，本会与新纪元学院共同设立“新纪元学院在籍生贷学金”及“新纪元学院在籍生奖学金”，2000年及2001年再分别增设“新纪元学院助学金”及“新纪元学院毕业生大学贷学金”。2002年，“林晃昇高等教育基金”设立“林晃昇贷学金”，本会开始颁发研究院硕、博士贷学金。2005年独中发展基金设立的“独中教师教育专业助学金”，提供在职独中教师及董教总职员申请，鼓励继续攻读硕士与博士学位。2008年1月8日Tiger、Guinness、Heineken及Anchor厂商联合本会设立“育龙教育基金”。2011年2月8日Malaysia Community & Education Foundation设立“XIN LI助学金”。至2013年，经过36年的努力经营，有关奖贷学金的业务已涵盖小学、中学、学院、大学及研究院。

## 二、组织与业务

奖贷学金委员会由独中工委会邀请马来西亚南洋大学校友会、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马来西亚留华同学会，以及马来西亚留中同学会各派三位代表，同时另委任两位委员筹组而成，负责本会各类奖贷助学金的遴选工作，以取得公信力。

### 【一】贷学金

#### 1. 免息硕、博士贷学金

“林晃升贷学金”开放给全国欲前往国内外大专研究所修读硕、博士课程或作专题研究的华裔公民或华校出身的非华裔公民申请。每名最高贷款额为每年RM 8,000，年限最高4年。截至2013年，获贷累积人数为70人，累积拨款额为RM 1,579,000。

#### 2. 免息大学贷学金

“免息大学贷学金”供全国华文独中高中毕业生申请，以协助他们前往国内外大学修读学士学位课程。每名每年贷款额一般为RM 5,000，最高贷款额为RM 8,000，颁发年限是以学员所修读的课程年限为准。大学贷学金的款额来自独中发展基金 / 热心华教人士 / 社团或机构的捐献，分别于1977年设置独中工委会贷学金。1996年开始增置火炬基金贷学金（累计2012年共RM 6,306,244.40）及许祥淑大学贷学金（RM 20,000）。1997年增设林朝梅大



2012年度高等教育助贷学金颁发典礼

学贷学金 (RM20,000)。2002年增设丹斯里李莱生教育基金贷学金 (RM500,000)。2003年增设陈金发中文系 / 教育系教育基金贷学金 (RM1,000,000)、黄峻嶧大学贷学金 (RM 20,000) 及拿督斯里刘会干大学贷学金 (RM 20,000)。2004年增设霹雳反辐射抗毒委员会 (PARC) 教育基金贷学金 (RM500,000)、谢龙勋教育基金贷学金 (RM220,000)、善心人大学贷学金 (RM40,000) 及 Facon Exhibition & Trade Fairs (M) Sdn. Bhd. 大学贷学金 (RM20,000)。2005年增设詹容锽大学贷学金 (RM20,000.00) 及中国暨南大学马来西亚校友会大学贷学金 (RM20,000)。2007年增设净宗学会贫寒学生贷学金 (累计2013年共 RM2,147,493.20)。2009年增设ACSON INTERNATIONAL教育基金贷学金 (累计2012年共RM242,490.00)。2010年增设白小保校工委员会大学贷学金 (RM392,533.23) 及黄秀通大学贷学金 (RM20,000.00)。2011年增设爱康教育基金贷学金 (RM200,000.00) 及海鸥连锁店大学贷学金 (RM23,493.58)。2012年增设连法 (马) 有限公司教育基金贷学金 (RM 60,000.00)。2013年增设 Hair Attitude Group 大学贷学金 (RM20,000.00)。由1977年至



ACSON MALAYSIA SALES & SERVICE SDN BHD  
移交捐献贷学金支票  
(右一: 奖贷学金组主任委员林忠强博士)

2013年期间，22项大学贷学金的获贷累积人数为1052人，累积拨款额为RM 18,399,250。

## 【二】奖学金

### 1. 大学奖学金

1988年，本会开始接受国外大学委托，代推荐各大学奖学金予独中生申请，并代为面试遴选。历年来提供奖学金的大学计有：1988年澳洲商业大学；1999年日本南山大学；2000年日本立命馆亚洲太平洋大学 (APU)；2001年中国苏州大学 / 加拿大亚



瑟柏大学（AU-SU）、澳洲昆士兰理工大学（QUT）；2002年中国华侨大学；2003年香港理工大学、中国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以及大东方人寿保险（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于2003年开始提供“大东方卓越区域大学奖学金”予独中生前往中国重点大学深造；2004年中国厦门大学及台湾修平技术学院；2005年中国海南大学及中国哈尔滨工业大学；2006年日本名古屋大学、中国暨南大学、中国上海中医药大学、中国浙江中医药大学、中国华南理工大学、中国东华大学、中国云南大学、中国中南大学、中国天津理工大学、中国天津科技大学、中国北京联合大学、中国南京农业大学、中国重庆交通大学、中国重庆邮电学院、中国广东商学院、中国大连民族学院、台湾朝阳科技大学、台湾开南管理学院及台湾元培科学技术学院；2007年日本青森中央学院大学、香港城市大学及台湾开南大学；2008年中国西安交通大学及中国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台湾大仁科技大学；2009年香港浸会大学、台湾义守大学、台湾南华大学；2010年中国清华大学、中国华东师范大学、中国南京艺术学院、中国韶关学院、苏州港大思培科技职业学院、台湾台北医

学大学、台湾亚洲大学、台湾大华技术学院及新加坡特许科技学院；2011年香港岭南大学、香港教育学院、台湾环球科技大学及台湾建国科技大学；2012年中国北京理工大学；2013年中国上海交通大学、中国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中国天津中医药大学、中国电子科技大学、台湾中原大学。另外，亚太清华总裁工商联合会于2013年开始提供“亚太清华总裁工商联合会大学清寒奖学金”予清寒学子前往中国清华大学深造。在1988年至2013年期间，共59所大学提供奖学金予独中生前往大学深造。

## 2. 学院奖学金

自1986年起，国内先后共有33所私立大专院校提供学费全免或半免奖学金予独中生申请，并委托本会代遴选适当人选，以前往有关学院修读各类课程。有关学院计有：百育灵学院、系统教育中心、马来西亚艺术学院、吉隆坡美术学院、中央艺术学院、西澳国际学院、西马细安艺术学院、韩江新闻传播学院、南方学院、西马美术学院、赤道艺术学院、泰莱学院、泰莱酒店管理学院、思特雅高等学院、加拿大宝迪学院、史丹佛学院、英豪电脑广告设计中心、万达学院、学邦理工大学、自立学院、时代艺术学院、ELS语言中心、立肯（ERICAN）语言学院、文德学院、创育国际学院、王子国际学院、汝来国际学院、英迪国际大学、精英大学学院、林国荣大学、Binary University College、City University College of



董教总独中工委会奖贷学金组会议，左起主任林忠强博士、委员陈庆地博士、胡月霞博士和莫泽林。

Science and Technology、Berjaya University College of Hospitality。

### 3. 拿督周瑞标大学 / 学院中文系奖学金

此奖学金为“拿督周瑞标教育基金”按年度所获银行利息而颁发的奖学金之一。自1997年开始颁发，旨在鼓励大专生报读中文系，申请对象为国内大学 / 学院中文系学生。每名款额为RM1,200，每年只发放一次。颁发名额胥视当年基金定期存款利息的多寡而定。目前，每年固定颁发4份名额。截至2013年，获奖累积人数为69人，累积拨款额为RM 82,800。

## 【三】助学金

### 1. 拿督周瑞标独中助学金

此助学金为“拿督周瑞标教育基金”之下的其中一项助学金。自1997年开始颁发，旨在鼓励家庭经济有需资助且品学良好的华文独中生努力向学。申请对象为华文独中在籍学生，每名款额为RM500，每年只发一次，名额则依当年基金定期存款利息的多寡而定。截至2013年，获助累积人数为1,461人，累积拨款额为RM 730,500。

### 2. 拿督周瑞标小学助学金

此助学金为“拿督周瑞标教育基金”之下的其中一项助学金。自1997年开始颁发，旨在鼓励家庭经济有需资助且品学良好的国民型华文小学生努力向学，取得良好表现。申请对象为国民型华小六年级学生，每名款额为RM 200，每年只发一次，名额则依当年基金定期存款利息的多寡而定。截至2013年，获助累积人数为2,199人，累积拨款额为RM 439,800。

### 3. 育龙教育基金

此助学金为“育龙教育基金”。自2008年开始颁发，旨在提供助学金予华小学生毕业生进入独中就读，每名为RM1,000，为期1年。2009年及2010年开始，“育龙教育基

金”颁发为期6年，即由初中一发至高中三，以鼓励华小学生就读华文独中接受母语教育的熏陶。获助总人数为687人，总拨款额为RM1,962,000。

### 4. XIN LI助学金

此助学金为“XIN LI助学金”。自2011年开始颁发，旨在提供助学金予华小印裔学生毕业生进入独中就读，每名为RM2,000，为期6年，即由初中一发至高中三，以资助家境清寒且品学良好的印裔华文独中学生。截至2013年，获助累积人数为22人，总拨款额为RM 88,000。

### 5. 李氏基金大学助学金

自1977年开始李氏基金提供10份“大学助学金”，以资助家境清寒的应届独中毕业生进入大学就读，每名RM600。截至2013年，36年来共发出360份助学金，共计RM 216,000。

### 6. 独中教师教育专业助学金

“独中教师教育专业助学金”提供给在职独中教师及董教总职员申请，鼓励继续攻读硕士与博士学位，提升独中教师学历及教育专业水平，培养独中教育研究人才，促进独中教育专业化。款额为博士生每年RM7,000；硕士生每年RM6,000，年限最高4年。截至2013年，获助累积人数为29人，累积拨款额为RM 426,000。

## 【四】奖励金

### 1. 海华奖励金

“海华奖励金”为“台湾财团法人海华文教基金会”所捐助，以鼓励独中生研习华文。该基金会自1994年起，颁发此奖励金。对象为每所华文独中初中统考华文科成绩取得B（优等）以上而分数居有关学校最高的考生。每名颁予奖励金RM100。截至2013年，获奖累积人

数为1,304人，累积拨款额为RM130,400。

## 2. 独中统考各科最佳成绩奖

本会于1988年起设立此奖项，颁予高中统考、初中统考各科分数最高的考生。每名颁予奖金RM50及奖状一张以资永久纪念。1988至1997初中组已颁187人，截至2013年，1988至2013高中组已颁936人，1998—2013技职组118人，获奖累积总计人数为1,241人，累积拨款额为RM62,050。（注：1998年，初中统考改为评估式考试，遂停发初中组各科最佳成绩奖，而技职科统考则在是年开始设置有关奖项。）

## 【五】书券奖 / 书籍奖

### 1. 高中书券奖

1982年本会设置初中书籍奖（过后也称为初中书卷奖）。1988年增设高中书券奖。颁发对象为华文独中高中统考成绩最优的前十名考生以及初中统考成绩名列11至20名者。每名颁予奖金RM150及奖状一张以资永久纪念。截至2013年，获奖累积人数为532人，累积拨款额RM79,800。（注：1998年，初中统考改为评估式考试，遂停发初中组书券奖。是年起，

有关奖金由拿督周瑞标教育基金拨出，颁发对象为高中统考华文科成绩特优（即A1或A2）及八科总分数最高者。）

## 2. 留台中兴大学校友会独中统考成绩优秀奖

马来西亚留台中兴大学校友会于1994年设立“陈嘉庚杯：独中统考成绩优秀奖”，以“加强华社对独中统考的重视，推动均才教育，提升学术水平”为宗旨。所颁发奖项以学校为单位，只发团体奖，不设个人奖，以鼓励全国独中重视学校的整体发展。此奖项每年颁发一次，各颁予常年杯一座及奖匾一个。颁发奖项的组别包括初中统考成绩特优奖获奖学校和高中统考成绩特优奖获奖学校。另外也颁发各考科的成绩最优奖和进步最多奖的获奖学校。

## 三、结语

本会奖贷学金组业务每年均在按序、按时，有规律、严谨的作风下一一如期完成。所有奖、贷、助学金资料，以及各有关大专院校的奖学金详细资讯及学院简介也都一一上网（[www.dongzong.my](http://www.dongzong.my)），可直接查阅。

## 附录一：

## 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会奖学金申请表则 (香港城市大学) (2014年度)

1. 名 称：本奖学金定名为《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会奖学金（香港城市大学）》。
2. 宗 旨：鼓励马来西亚华文独中高中毕业生在学术领域继续力争上游，让更多成绩优异、家庭经济需要资助的学生继续深造，完成大学学业，为华社及国家培育英才。
3. 大学简介：香港城市大学（以下简称“城大”）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以下简称“香港特区政府”）资助的多科性大学。2014年提供大约130项不同层次及专业的优质本科及研究学位课程。大学设有商学院、人文社会科学院、科学及工程学院、创意媒体学院、能源及环境学院和法律学院。  
根据国际高等教育信息机构Quacquarelli Symonds (QS) 2013年公布的世界大学排名榜，城大位列104位，亚洲排名第12位。城大有诸多学术领域获得国际认可，详情可参看城大招生网（[www.cityu.edu.hk/international](http://www.cityu.edu.hk/international)）。  
城大拥有雄厚的师资力量。逾650位优秀教授团队中约70%来自30多个国家，当中包括菲尔兹奖及沃尔夫奖得主、以及来自世界各地的殿堂级院士及讲座教授。城大全方位地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已与近40个国家和地区300多所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了超过550项学术交流合作项目及约340项学生交换计划协议。每年约一千多名城大学生参加学生交换计划、暑期交流访问及实习计划。除了国际交流及海外实习计划，城大更推出各种合作项目以加深学科的国际化元素，其中包括：商学院与国立台湾大学合办工商管理会计学士课程；科学及工程学院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联合推出双学士学位课程；科学及工程学院与英国剑桥大学属下的剑桥核能中心共同开展核能科技教学及研究工作；法律学院学生前往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修读的专设科目，等等。同学在城大毕业后可选择赴海外或留港深造，在港就业，或返回原居地就业或创业。  
城大位于香港九龙达之路，地处交通枢纽中心，是陆路通往中国内地的必经之路。
4. 入学查询：香港城市大学招生处  
Admissions Office,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Tat Chee Avenue  
Kowloon, Hong Kong  
电话：+ 852 3442 9094 电邮：[asadmit@cityu.edu.hk](mailto:asadmit@cityu.edu.hk)  
传真：+ 852 3442 0266 网址：[www.cityu.edu.hk](http://www.cityu.edu.hk)
5. 奖学金名额：
  - 5.1 每年2份全额奖学金：每年16万港币（相等于全部学费、生活费及住宿费）；
  - 5.2 每年2份学费全免的头等奖学金。

※ 上述奖学金为期4年。  
(获奖者如专心致力学业，保持良好成绩，于每学年末考试的累积平均积点 (CGPA) 达到3.2或更佳成绩，此奖学金将每年自动延续生效，直至奖学金有效期结束为止。)

6. 科系：请参阅香港城市大学学士学位课程一览表（海外留学生）。
7. 申请入学最低要求：
- 7.1 统考6科总积分不超过15分，6科中须包括中文、英文、数学及相关文、理、商科科目。
  - 7.2 托福（TOEFL）英语测试网上试成绩达79分或雅思国际英语语言测试（IELTS）整体成绩达6.5分。
8. 申请资格：
- 8.1 马来西亚公民；
  - 8.2 身体健康、品行良好、课外活动活跃；
  - 8.3 奖学金申请：
    - 8.3.1 全额奖学金：每年16万港币（相等于全部学费、生活费及住宿费）  
名额：2名  
申请资格：统考8科总积分不超过10分，其中6科（须包含英文及两科相关之理科科目或文科科目）积分须达A1等级；另2科积分可达A1或A2等级；
    - 8.3.2 头等奖学金：每年学费全免  
名额：2名  
申请资格：统考6科总积分不超过6分，且英文及两科相关之理科科目或文科科目成绩达A1等级。
- ※ 凡不符合上述资格者请勿提出申请。
9. 申请日期：由即日起至**2014年1月6日**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10. 开学日期：**2014年9月1日**
11. 申请手续：
- 11.1 申请简则及表格可径向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会学生事务组亲自领取、来函或电邮索取，也可上网直接下载申请表格。函索索取时须提供本身的通讯地址、联络号码及附上RM 1.50的回邮邮票。
  - 11.2 申请者须填写及提交下列申请文件：
    - 11.2.1 表格一：《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会奖学金申请表》（须粘上5 cm的半身近照一张）  
※ 申请表须于填妥、粘妥照片后连同附属文件【如原校校长推荐函、自传（若有）、统考证书】另外**复印4份**，依序装订成5套提交本会。
    - 11.2.2 表格二：《香港城市大学入学申请表》  
※ **步骤一：**请先至本会网站参考“香港城市大学学士学位课程一览表”以便选择有意申请的科系／方向编号（Programme code）；  
※ **步骤二：**请至香港城市大学网站（[www.cityu.edu.hk/international](http://www.cityu.edu.hk/international)）填写网上入学申请表（请于“Applicant Statement”栏目开端注明“Application via Dong Jiao Zong”）。网上申请费港币200元，以VISA或MasterCard缴付。成功于网上提交申请及缴费后，请打印Application Summary作实；  
※ **步骤三：**然后连同以下的证件复印本及附属文件一并提交本会：

- 11.2.2.1 高中毕业证书；  
 11.2.2.2 高中最后三年成绩报告表；  
 11.2.2.3 高中最后三年证书、奖状及校外考试文凭（如 SPM、STPM 等）；  
 11.2.2.4 其他学历证明文件[ 如托福 (TOEFL) 英语测试 或 雅思国际英语语言测试 (IELTS) 成绩等]；  
 11.2.2.5 ( 如适用 ) 报考创意媒体学院本科课程的申请人需提供学生作品。  
     ( 作品的类别可包括：静态摄影、绘画、素描、雕塑、音乐创作、演奏作品、电影、录影、软体、多媒体制作、学术或创作文章，或以其它形态表达创作的作品。 )  
     ※ 上述各证件复印本，须经原校校长签证方属有效。

- 11.3 须缴交手续费**RM 30**，支票或邮政汇票 ( Wang Pos ) 抬头请写：  
**"United Chinese School Committees' Association of Malaysia"**  
 11.4 ( i ) 若获录取需签缴《接受奖学金同意书》；  
     ( ii ) 若以自费方式申请入学，请联系香港城市大学协助办理入学手续。  
 11.5 填妥的申请材料请于申请日期截止前寄至：  
     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会奖贷学金组 ( 申请香港城市大学奖学金 )  
     Bangunan Dong Jiao Zong  
     Lot 5, Seksyen 10, Jalan Bukit,  
     43000 Kaj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电    话：03 – 8736 2337 — 支线229 ( 林小姐 )  
     传    真：03 – 8736 2779  
     电    邮：scholarship@djz.edu.my  
     咨询时间：1.30 p.m. → 4.00 p.m. ( 周一至周五 )

11.6 相关材料提交不完整者，**恕不处理**，且所有的申请材料**恕不退还**。

12. 审核：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会奖贷学金组委员会负责审核面试遴选，并把获选学生名单推荐予大学，由大学作最后审定，**任何质询恕不受理**。
13. 本简则若有未尽善处，本会可随时增删之。

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会  
奖贷学金组  
2013年11月 修订



备注：不符合奖学金申请资格者，如有兴趣报读香港城市大学，可申请自费入学，并请直接经香港城市大学网站 ([www.cityu.edu.hk/international](http://www.cityu.edu.hk/international)) 提交网上入学申请。

## 附录二：

## 拿督周瑞标独中助学金申请简则 ( 2014年度 )

1. 名 称：本助学金定名为“拿督周瑞标独中助学金”。
2. 基金来源：拿督周瑞标教育基金。
3. 宗 旨：鼓励家庭经济需要资助且品学良好的华文独中学生努力向学，争取良好的表现。
4. 对 象：华文独立中学在籍学生。
5. 名 额：70名。
6. 款 额：每名RM 500。
7. 申请资格：
  - 7.1 马来西亚公民；
  - 7.2 家境清寒，经济有需资助者；
  - 7.3 身心健康、品行良好、课外活动活跃；
  - 7.4 各科均衡发展。

※ 凡不符合上述资格者请勿提出申请。
8. 申请日期：由即日起至**2014年4月7日**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9. 申请手续：
  - 9.1 申请简则及表格可径向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会学生事务组亲自领取、来函或电邮索取，也可上网直接下载申请表格。函索索取时须提供本身的通讯地址、联络号码及附上RM 1.50的回邮邮票。
  - 9.2 申请者须填写本会的申请表：  
《拿督周瑞标独中助学金申请表》（须粘上5 cm的半身近照一张）
  - 9.3 提交以下证件复印本各**1份**：
    - 9.3.1 证件一：原校校长推荐函、自传正本（若有）；
    - 9.3.2 证件二：初一学生：2013年度六年级成绩报告表、小六检定考试（UPSR）成绩证书；  
高一学生：2013年度初三独中成绩报告表及初中统考成绩证书；  
初二、初三、高二及高三学生：2013年度独中成绩报告表；
    - 9.3.3 证件三：校内外证书或奖状。

※ 上述各证件复印本，须经原校校长签证方属有效。
  - 9.4 须缴交手续费**RM 10**，支票或邮政汇票（Wang Pos）抬头请写：  
**“United Chinese School Committees' Association of Malaysia”**
  - 9.5 填妥的申请材料请于申请日期截止前寄至：  
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会奖贷学金组（申请拿督周瑞标独中助学金）  
Bangunan Dong Jiao Zong  
Lot 5, Seksyen 10, Jalan Bukit,  
43000 Kaj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电话: 03-8736 2337 — 支线229 ( 林小姐 )

传真: 03-8736 2779

电邮: scholarship@djz.edu.my

咨询时间: 1.30 p.m. → 4.00 p.m. ( 周一至周五 )

9.6 相关资料提交不完整者, **恕不处理**, 且所有的申请资料**恕不退还**。

10. 审核: 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会奖贷学金组委员会负责审核遴选, 并由奖贷学金组委员会为最后决定, **任何质询恕不受理**。
11. 本简则若有未尽善处, 本会可随时增删之。

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会

奖贷学金组

2013年11月 修订



## 附录三：

## 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会林晃昇教育基金 贷学金申请简则 ( 2014年度 )

1. 名 称：本贷学金由“林晃昇高等教育基金”设立，定名为“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会林晃昇教育基金贷学金”。
2. 宗 旨：开放给全国欲前往国内外大专研究所修读硕、博士课程或作专题研究的华裔公民或华校出身的非华裔公民申请，为马来西亚文化、教育、学术界培育理论专才，为祖国栽培建国栋梁。
3. 款 额：每名最高贷款额为每年RM 8,000。
4. 年 限：每名贷款年限最多4年。
5. 申请资格：
  - 5.1 马来西亚公民；
  - 5.2 在申请年度年龄不超过40岁（修读硕士者）或45岁（修读博士者），特殊情况个别考虑；
  - 5.3 已获得国内外大学录取或正在修读硕士、博士课程或拟在大专研究所作进一步专题研究者；
  - 5.4 ( i ) 申请修读硕、博士课程者，所修读科系以有利于我国华社、华教未来发展需要的领域如教育学、语言学、基础科学、应用科学、环保研究、社会及人文相关学科等为优先录取条件。  
 ( ii ) 申请到大专研究院作专题研究者，其研究范畴以文化、语言、教育、环保、社会及人文相关领域为优先录取条件。

※ 凡不符合上述资格者请勿提出申请。
6. 申请日期：由即日起至**2014年5月26日**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7. 面试日期：另行通知
8. 申请手续：
  - 8.1 申请简则及表格可径向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会学生事务组亲自领取、来函或电邮索取，也可上网直接下载申请表格。函索索取时须提供本身的通讯地址、联络号码及附上**RM 1.50**的回邮邮票。
  - 8.2 申请者须填写及提交下列申请文件：
    - 8.2.1 表格：《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会林晃昇教育基金贷学金申请表》  
( 须粘上5 cm的半身近照一张 )；
    - 8.2.2 推荐函：推荐人的专业必须与申请者欲就读的科系或探研的专题有关；
    - 8.2.3 自传；
    - 8.2.4 计划书：
      - 8.2.4.1 修读硕、博士者，需详列大专院校名称、科系、课程、所欲就读科系的研究计划案、留学期间财务估算表；
      - 8.2.4.2 作专题研究者，需提呈研究计划案（包括研究方向、课题）。
    - 8.2.5 学院 / 大学修读期间学业学期成绩报告表。

※ 申请表须于填妥、粘妥照片后连同附属文件（如推荐函、自传（若有）、

计划书、学院 / 大学成绩报告表 ) 另外 **复印4份** , 依序装订成5套提交本会。

- 8.3 提交以下学历背景及一些相关证件 ( 复印本 ) 各 **1份** :

- 8.3.1 证件一：学院 / 大学毕业文凭；
- 8.3.2 证件二：学院 / 大学校内外证书或奖状 ( 包括学术及社团活动 ) ；
- 8.3.3 证件三：国内外大专研究所录取证件或批准作专题研究证件 ( 中英文版本 ) 。

#### **正在申请者可延后补呈**

- ※ 上述各证件复印本，须经校方签证方属有效。

- 8.4 须缴交手续费**RM 50**，支票或邮政汇票 ( Wang Pos ) 抬头请写：

**"United Chinese School Committees' Association of Malaysia"**

- 8.5 填妥的申请材料请于申请日期截止前寄至：

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会奖贷奖学金组 ( 申请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会林晃昇教育基金贷学金 )

Bangunan Dong Jiao Zong  
Lot 5, Seksyen 10, Jalan Bukit,  
43000 Kaj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电话：03 – 8736 2337支线—229、295 ( 林小姐、许小姐 )

传真：03 – 8736 2779

电邮：scholarship@djz.edu.my

咨询时间：1.30 p.m. → 4.00 p.m. ( 周一至周五 )

- 8.6 相关资料提交不完整者，**恕不处理**，且所有的申请资料**恕不退还**。

9. 审 核：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会奖贷奖学金组委员会负责审核面试遴选，并由奖贷奖学金组委员会为最后决定，**任何质询恕不受理**。

10. 签订合约：10.1 获贷者于接到获贷通知书的三星期内，须依法办理签订合约事宜，逾期者当弃权论。

- 10.2 获贷者签订合约时，须由亲属 ( 理所当然的第三担保人 ) 及其他两位担保人共同签约。其他两位担保人必须是马来西亚公民，收入稳定且是本会认为殷实可靠者。

- 10.3 凡作为获贷者的担保人，须依法与本会签订合约，确保申请人日后清还全数贷款金额。若担保人在获贷者尚未清还贷款之前去世，或经济状况出现问题，获贷者须立即通知本会，并另觅适当担保人承替。

- ※ 签约时须付合约印花税 ( stamp duty ) : **RM 20**

- 10.4 被录取者，一经签约后，本会即代购买集体信贷定期寿险，以保障所贷之款项：

投保额：贷款总额

投保年限：贷款年限 + 摊还年限

保费：介于RM 100至RM 700之间

受益者：董总

活动 / 专题

事件 / 专题

文献

图表与数据

编后语

编委会名单

有关保费将直接计入获贷者的贷款总额内，于毕业后第一年内悉数还清。

10.5 获贷者毕业后即须履行摊还贷款的责任。若在有关年度内没有缴清所规定的摊还额，本会将在有关年度的年结单内直接计入一笔为数RM 150的服务费，作为催收、统计等的行政费用。

11. 领取贷款： 11.1 贷学金须由获贷者签收。

11.2 获贷者须 **主动** 将每学期 / 每学年的入学注册证件影印本或在籍证件提交本会，并于开学前，**主动** 将上一学期 / 学年的成绩证件提交本会审核。文件及成绩备齐经审核后，始颁予下一期的贷学金。若成绩欠佳或行为失检，本会有权停止其贷学金，并安排摊还其贷款。

※ 所有证件的复印本须经校方签证，方属有效。

11.3 若获贷者中途家境好转，或获得其他足以维持其学业的奖贷学金时，须自动书面通知本会，以停止领取本贷学金。

12. 偿还贷款： 本贷学金 **不计** 利息，惟获贷者不论毕业与否，于离校或结束研究工作后，必须立即依合约规定按月摊还其年度贷款额最少十二分之一，直至全数还清为止。倘有违约，其担保人须依约清还。

13. 申请者结业后或研究工作完成后，须提呈其结业论文或研究报告副本予本会资料与档案组备存。

14. 本简则若有未尽善处，本会可随时增删之。

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会

奖贷学金组

2013年11月 修订



## 附录四：

# 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会大学 贷学金申请简则 ( 2014年度 )

- 1. 名 称:** 本免息贷学金定名为“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会大学贷学金”。  
**下设:**
- 1.1 火炬基金贷学金；
  - 1.2 陈金发中文系 / 教育系教育基金贷学金；
  - 1.3 丹斯里李莱生教育基金贷学金；
  - 1.4 谢龙勋教育基金贷学金；
  - 1.5 霹雳反辐射抗毒委员会 ( PARC ) 教育基金贷学金；
  - 1.6 净宗学会贫寒学生贷学金；
  - 1.7 ACSON INTERNATIONAL 教育基金贷学金；
  - 1.8 白小保校工委会大学贷学金；
  - 1.9 爱康教育基金贷学金；
  - 1.10 善心人大学贷学金；
  - 1.11 FACON EXHIBITION & TRADE FAIRS (M) SDN. BHD. 大学贷学金。
- 2. 宗 旨:** 鼓励全国华文独中高中 / 技术科毕业生，在学术领域继续力争上游，辅助成绩优异、经济需要资助的学生有机会完成大学教育，为华社及国家培育英才。
- 3. 名 额:** 60名。
- 4. 款 额:** 本贷学金款项主要来自火炬基金、独中基金或热心华文教育的人士 / 社团的捐献。每年贷款额介于RM 5,000与RM 8,000之间。
- 5. 年 限:** 本贷学金的颁发，以获贷者所选读科系所需的年限为准。未能在规定年限内毕业者，本会将不考虑其超年限的贷学金，但有特殊情形而为本会所认可者则例外。
- 6. 申请资格:**
- 6.1 马来西亚公民；
  - 6.2 家境清寒，经济有需资助者；
  - 6.3 身心健康、品行良好、课外活动活跃；
  - 6.4 持有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高中统一考试证书 / 技术科统一考试证书，成绩优异且华文科及格；
  - 6.5 国内外大专修读学士学位课程的在籍生，已被国内外大专录取的新生或正在提出申请者；
- ※ 凡不符合上述资格者请勿提出申请。
- 6.6 附注:
- 6.6.1 凡霹雳州红泥山新村、拿吃、百丽沙花园、万里望、甲板、文冬、华林市地区居民的子女，若符合贷学金的申请资格，将优先考虑颁予霹雳反辐射抗毒委员会教育基金贷学金。
  - 6.6.2 凡霹雳育才独立中学或霹雳州属独中的毕业生，若符合贷学金的申请资格，将优先考虑颁予陈金发中文系 / 教育系教育基金贷学金、

谢龙勋教育基金贷学金。

6.6.3 凡申请中文系及教育系的学生，将优先颁予陈金发中文系／教育系教育基金贷学金。

6.6.4 凡白沙罗华文小学（原校）的毕业生，若符合贷学金的申请资格，将优先考虑颁予白小保校工委会大学贷学金。

7. 申请日期：由即日起至**2014年5月26日**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8. 面试日期：另行通知

9. 申请手续：9.1 申请简则及表格可径向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会学生事务组亲自领取、来函或电邮索取，也可上网直接下载申请表格。函索索取时须提供本身的通讯地址、联络号码及附上**RM 1.50**的回邮邮票。

9.2 申请者须填写及提交下列申请文件：

《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会大学贷学金申请表》（须粘上5 cm的半身近照一张）

※ 申请表须于填妥、粘妥照片后连同附属文件【如原校校长推荐函、自传（若有）、统考证书、大学成绩报告表（在籍生）】另外 **复印4份**，依序装订成5套提交本会。

9.3 提交以下证件复印本各**1份**：

9.3.1 证件一：高中／技术科毕业证书；

9.3.2 证件二：高中／技术科最后三年成绩报告表；

9.3.3 证件三：高中／技术科最后三年证书、奖状及校外考试文凭（如SPM、STPM等）；

9.3.4 证件四：家长的财务证明（EA FORM／薪金表）；

※ 若无财务证明，需经校长或村长证明。

9.3.5 证件五：大学录取通知书（中英文版本）。

※ 申请大学入学时即可同时提出申请大学贷学金，大学录取通知书可随后寄呈。

※ 上述各证件复印本，须经原校校长签证方属有效。

9.4 须缴交手续费**RM 30**，支票或邮政汇票（Wang Pos）抬头请写：

**"United Chinese School Committees' Association of Malaysia"**

9.5 填妥的申请材料请于申请日期截止前寄至：

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会奖贷学金组（申请大学贷学金）

Bangunan Dong Jiao Zong

Lot 5, Seksyen 10, Jalan Bukit,

43000 Kaj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电话：03 – 8736 2337 — 支线229、295（林小姐、许小姐）

传真：03 – 8736 2779

电邮：scholarship@djz.edu.my

咨询时间：1.30 p.m. → 4.00 p.m.（周一至周五）

9.6 相关资料提交不完整者，**恕不处理**，且所有的申请资料**恕不退还**。

10. 审核：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委会奖贷学金组委员会负责审核面试遴选，并由奖贷学金组委员会为最后决定，**任何质询恕不受理**。
11. 签订合约：
- 11.1 获贷者于接到获贷通知书后三星期内，须依法办理签订合约事宜，逾期当弃权论。
  - 11.2 获贷者签订合约时，须由家长或监护人（理所当然的第三担保人）及其他两位担保人共同签约。其他两位担保人必须是马来西亚公民，收入稳定且是本会认为殷实可靠者。
  - 11.3 凡作为获贷者的担保人，须依法与本会签订合约，确保申请人日后清还全数贷款金额。若担保人在获贷者尚未清还贷款之前去世，或经济状况出现问题时，获贷者须立即通知本会，并另觅适当担保人承替。
  - ※ 签约时须付合约印花税 ( stamp duty ) : **RM 20**
  - 11.4 被录取者，一经签约后，本会即代购买集体信贷定期寿险，以保障所贷之款：
- 投保额：贷款总额
- 投保年限：贷款年限 + 摊还年限
- 保费：介于RM 100 至 RM 700之间
- 受益者：董总
- 有关保费将直接计入获贷者的贷款总额内，于毕业后第一年内悉数还清。
- 11.5 获贷者毕业后即须履行摊还贷款的责任。若在有关年度内没有缴清所规定的摊还额，本会将在有关年度的年结单内直接计入一笔为数RM 150的服务费，作为催收、统计等的行政费用。
12. 领取贷款：
- 12.1 贷学金须由获贷者签收。
  - 12.2 获贷者须 **主动** 将每学期 / 每学年的入学注册证件影印本或在籍证件提交本会，并于开学前，**主动** 将上一学期 / 学年的成绩证件提交本会审核。文件及成绩备齐经审核后，始颁予下一期的贷学金。若成绩欠佳或行为失检，本会有权停止其贷学金，并安排摊还其贷款。
  - ※ 所有证件的复印本须经校方签证，方属有效。
  - 12.3 若获贷者中途家境好转，或获得其他足以维持其学业的奖学金时，须自动书面通知本会，以停止领取本贷学金。
13. 偿还贷款：本贷学金 **不计** 利息，惟获贷者不论毕业与否，于离校后，必须立即依合约规定按月摊还其年度贷款额最少十二分之一，直至全数还清为止。倘有违约，其担保人须依约清还。
14. 本简则若有未尽善处，本会可随时增删之。

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委会  
奖贷学金组  
2013年11月

修订



## 附录五：

## 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会独中教师教育 专业助学金简则 ( 2014年度 )

1. 名 称：本助学金由“独中发展基金”设立，定名为“独中教师教育专业助学金”。
2. 宗 旨：鼓励独中教师提升学历及教育专业水平，培养独中教育研究人才，促进独中教育专业化。
3. 名 额：博士生1名；硕士生3名。
4. 款 额：博士生：每年RM 7,000；  
硕士生：每年RM 6,000。
5. 年 限：依申请者所选修科系所需的年限为准，惟最多4年；未能在规定年限内毕业者，本会将不考虑其超年限的资助。
6. 申请资格：
  - 6.1 马来西亚公民；
  - 6.2 在职独中教师或董教总属下机构的行政人员；
  - 6.3 在2014年1月1日年龄不超过45岁，特殊情况个别考虑；
  - 6.4 2014年已获得国内外大学研究所正式录取（或正在准备申请）修读硕士、博士课程者；  
( 2013年或之前已在研究所修读硕士、博士课程者，不能提出申请 )。
  - 6.5 申请者所修读课程以有利于马来西亚华文独中教育和教学专业化为主，属于中等教育的领域，包括：教学原理、课程与教学论（语文教育、数学教育、科学教育等）、教育行政、教学评量、教育经济及管理学、教育心理学、发展与教育心理学等专业。

※ 凡不符合上述资格者请勿提出申请。
7. 申请日期：即日起至**2014年5月26日**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8. 面试日期：另行通知
9. 申请手续：
  - 9.1 申请简则及表格可径向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会学生事务组亲自领取、来函或电邮索取，也可上网直接下载申请表格。函索索取时须提供本身的通讯地址、联络号码及附上RM 1.50的回邮邮票。
  - 9.2 申请者须填写及提交下列申请文件：
    - 9.2.1 表格：《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会独中教师教育专业助学金申请表》（须粘上5 cm的半身近照一张）；
    - 9.2.2 服务独中 / 机构推荐函：内容包含服务年资、担任行政职务或任教科目、在职表现或贡献、工作或待人处事态度等；
    - 9.2.3 自传；
    - 9.2.4 研究计划书：依照自己专业领域，提呈一份研究计划书，字数约3,000 ~ 5,000字，题目请自拟；
    - 9.2.5 修读硕、博士学位课程所需的缴费资料；
    - 9.2.6 学士 / 硕士学位所修读的课程及其成绩报告表。

※ 申请表须于填妥、粘妥照片后连同附属文件（如推荐函、自传（若有）、研究计划书、缴费资料、学士／硕士学位成绩报告表）另外**复印4份**，依序装订成5套提交本会。

9.3 提交以下学历背景及一些相关证件（复印本）各**1份**：

9.3.1 证件一：学士毕业或硕士毕业文凭；

9.3.2 证件二：原任职学校／机构服务表现优异的证明文件或相关的成果发表文章、作品等；

9.3.3 证件三：参加国内外各类教育培训活动、比赛等证件；

9.3.4 证件四：国内外大专研究所录取修读硕士、博士课程的证件（中英文版本）。

#### **正在申请者可延后补呈**

※ 上述各证件复印本，须经校方签证方属有效。

9.4 须缴交手续费**RM 50**，支票或邮政汇票（Wang Pos）抬头请写：

**“United Chinese School Committees' Association of Malaysia”**

9.5 填妥的申请材料请于申请日期截止前寄至：

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会奖贷奖学金组（申请独中教师教育专业助学金）

Bangunan Dong Jiao Zong

Lot 5, Seksyen 10, Jalan Bukit,

43000 Kaj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电话：03-8736 2337 — 支线229、295（林小姐、许小姐）

传真：03-8736 2779

电邮：scholarship@djz.edu.my

咨询时间：1.30 p.m. → 4.00 p.m. (周一至周五)

9.6 相关资料提交不完整者，**恕不处理**，且所有的申请资料**恕不退还**。

10. 审核：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会奖贷奖学金组委员会联合师资教育局委员会负责审核面试遴选。并由奖贷奖学金组委员会为最后决定，**任何质询恕不受理**。

11. 签订合约：11.1 获助者于接到获助通知书的三星期内，须依法办理签订合约事宜，逾期者当弃权论。

11.2 合约将志明：

获助者的毕业研究论文或研究报告须与“华文独中教育和教学专业化”有关，且毕业后须提呈论文副本予本会师资组备存，同时视需要在董总召开的论文发表或相关活动中发表或担任教师培训课程的讲师。

11.3 获助者签订合约时，须由亲属（理所当然的第二担保人）及其他一位担保人（必须是马来西亚公民，收入稳定且是本会认为殷实可靠者）共同签约。

11.4 凡作为获助者的担保人，须依法与本会签订合约，以确保申请人日后出现状况时需清还全部款额。

※ 签约时须付合约印花税（stamp duty）：**RM 20**

12. 领取助学金: 12.1 每学年开课前将邮寄助学金支票予获助者, 请获助者亲自在银行支付凭单上签名, 然后邮寄回本组。
- 12.2 获助者须 **主动** 将每学期 / 每学年的入学注册证件影印本或在籍证件提交本组, 并于开学前, **主动** 将上一学期 / 学年的成绩证件提交本组审核。文件及成绩备齐经审核后, 始颁予下一期的助学金。若成绩欠佳或行为失检, 本会有权停止其助学金, 并立即安排偿还所获全部款额。
- ※ 所有证件的复印本须经校方签证, 方属有效。
- 12.3 获助者在修读期间, 需每学年 **提呈** 任何一所华文独中或董教总属下机构的确凿服务证件, 否则助学金资格将会取消, 须按月摊还其年度助学金款额的最少十二分之一, 直至全数还清为止。倘有违约, 其担保人须依约清还。
13. 服务年限: 获助者在完成该课程后, 必须到任何一所独中或董教总属下机构服务, 服务年限与获得助学金年限相等。如果获助者无法履行上述的服务, 获助者必须摊还董总所支付的全部助学金。
14. 本简则若有未尽善处, 本会可随时增删之。

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会  
奖贷学金组  
2013年11月 修订

